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高翔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9,370,390.00 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办理信用证及保函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结汇和售汇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贵金属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本行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行级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从 1954 年在佛山田边村设立第一家农村信用社以来，先后经过了统一法人、改制农商行、吸收合并等多轮重大改革，已经成长为一家产权清晰、治理完善、实力雄厚、服务高效、经营有特色、风险抵御能力强的农村商业银行。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9 年成功吸收合并高明农商银行、三水农信联社。目前，拥有 180 个营业网点和近 3,000 名员工，服务覆盖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

创立 70 余载，佛山农商银行励精图治，公司治理日臻完善，经营实力不断增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坚持以“践行勤劳金融、赋能产业发展、点睛美好生活”为使命，秉承“服务佛山、助力全省，追求普惠金融价值，建设敏捷型数字农商银行”的愿景，坚持立足社区，拥抱金融科技，为“三农”、城乡居民、中小微企业提供敏捷优质服务。

（三）股本结构

2025 年末，本行全部股份为 3,799,370,390 股，其中自然人持有股份 1,430,368,905 股，占全部股份 37.65%（其中职工持有股份 227,478,072 股，占全部股份 5.99%）；法人持有股份 2,369,001,485 股，占总股份 62.35%。本行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1 前十大股东持股表情况

序号	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占比
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43.93	7.20%
2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8.75	5.05%
3	佛山市禅城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8,996.95	5.00%
4	广东佳明机器有限公司	16,523.79	4.35%
5	佛山市高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73.60	3.49%
6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2,442.32	3.27%
7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9.74	2.73%
8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5.60	2.01%
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74.73	1.47%
10	佛山市泰裕达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5,367.64	1.41%

（四）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5 年，本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省联社党委工作部署，坚定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以助力“百千万工程”为牵引，全力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推进改革发展与风险防控，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良好局面，以实绩实效圆满收官“十四五”。

2025 年，本行各项业务实现新突破。一是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发展。资产总额 2,010.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90.87 亿元，增幅 4.73%；负债总额 1,810.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85.81 亿元，增幅 4.98%。二是存、贷款规模稳定增长。各项存款 1,548.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54 亿元，增幅 2.28%；各项贷款余额 1,164.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86.06 亿元，增幅 8%，其中，一般性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1,016.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97.41 亿元，增幅 10.59%。三是资产质量控制有效。不良贷款率 1.20%，比年初略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

盖率 213.73%。四是实现持续稳定盈利。实现经营利润 18.40 亿元，同比增加 0.47 亿元，增幅 2.65%；净利润 11.69 亿元，同比增加 0.05 亿元，增幅 0.46%；实现非息收入 8.14 亿元，同比增加 1.79 亿元，增幅 28.26%。

表 2 发行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亿元）	2,010.34	1,919.46	1,824.15
2	总负债（亿元）	1,810.17	1,724.36	1,637.21
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0.17	195.10	186.94
4	营业收入（亿元）	33.61	33.51	33.35
5	利润总额（亿元）	13.32	13.35	15.02
6	净利润（亿元）	11.69	11.63	12.91
7	净息差(%)	1.35	1.50	1.71
8	资产利润率(%)	0.60	0.62	0.72
9	成本收入比(%)	42.35	43.70	44.01
10	流动性比例(%)	88.09	79.15	68.03
11	资本充足率(%)	17.93	18.27	18.26
12	拨备覆盖率(%)	213.73	220.51	229.54
13	不良贷款率(%)	1.20	1.21	1.17

（五）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起体系完善、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2025 年度，董事会积极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合理设定风险偏好，定期听取关于风险情况的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指定相应的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主要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提高对

各类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制定清晰的检查、整改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执行落实。

信用风险方面，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风险防控压力增大的背景下，本行信贷资产规模实现稳健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可控的合理水平，各项信用风险管理策略达到了预期成效，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整体流动性充足，各项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均能达到监管要求。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市场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暂未出现市场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授权管理与复核机制，内部审计和纠错机制运行有效，操作风险整体处于可控状态。

声誉风险方面，本行未出现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形势平稳可控。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行各信息系统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无重大运营中断事件、网络攻击或入侵成功等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发生。

国别风险方面，本行未发生重大国别风险和损失，国别风险可控。

战略规划风险方面，本行战略规划任务有序执行，战略规划风险总体可控，暂未发现重大战略规划风险问题。

（六）公司治理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职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稳健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及推动提升本行企业价值。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1. 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截至 2025 年末，共有股东 14,560 户。本行严格遵守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无实际控制人。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承担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独立

董事 5 名)。董事会充分发挥在本行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有效履行“定战略、作决策、促发展、防风险”的核心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职责分明，运作有效，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撑作用。

3. 监事会

监事会作为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工作目标，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监督。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规范运作、协同配合，为监事会履职提供有力支撑。2026 年 3 月 4 日，本行收到监管部门关于本行修改章程的批复，自批复之日起，本行正式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相关职权。

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本行高级管理层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的义务，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落实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推动各项经营管理活

动。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 11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本年度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 100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100 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0 亿美元¹，折合人民币 0 亿元。

1. 上年度同业存单发行情况

2025 年，本行同业存单成功发行 45 期，实际发行量 105.10 亿，年末余额为 64.60 亿元，期限涵盖 1M-1Y，其中 1M 期限占比 35.49%，3M 期限占比 5.42%，6M 期限占比 13.99%，9M 期限占比 9.99%，1Y 期限占比 35.11%。2025 年本行同业存单存量余额最高为 90.9 亿元，未超过本行年度同业存单备案发行额度，符合规定。

2. 今年计划安排

本行将按照《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经营需要确定今年具体发行品种、期限和发行量。

3.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行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¹ 或其他已向人民银行备案的外币币种。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

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l 发送至“本币监测”账号。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9031410013680001

汇入行名称：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14588050013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2026年7月23日